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I) 百威之主要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一建議認購新華聯股份；
 - (II) 建議根據華聯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華聯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華聯之關連交易一建議修訂華聯所發行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 (IV) 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
 - (V) 華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VI) 恢復百威股份買賣；
- 及
- (VII) 恢復華聯股份買賣

百威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華聯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聯之配售代理



AM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威、認購人（為百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華聯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根據華聯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認購人將持有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約55.30%。華聯將成為百威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百威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認購股份將受一年禁售期規限，即認購人不得在未獲得華聯之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或另行出售，或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轉讓或另行出售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華聯獨立股東尋求之認購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聯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認購，則其本身）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根據華聯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配售股份相當於華聯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9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華聯獨立股東尋求之配售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其為華聯之主要股東，持有華聯已發行股本約13.69%）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華聯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有條件同意將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以下日期之較後者：(i)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ii)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華聯單一最大股東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及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除上述者外，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聯擁有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其中3,808,820,000股華聯股份為未發行。華聯建議透過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其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華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華聯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華聯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百威之收購守則涵義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百威並未於華聯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華聯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華聯之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百威之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胡先生亦為華聯之執行董事。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2,495,083股華聯股份由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3,448,000股華聯股份由其配偶李女士持有。

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3,9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約58.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有義務提出可能要約，除非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為此，百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及須待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獲華聯獨立股東批准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華聯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可選擇豁免該條件並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倘認購人選擇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則其有義務提出可能要約。百威及華聯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刊發相關公告。

百威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百威之一項主要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百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百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百威股東須於百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華聯之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須待華聯股東獨立投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已發行股本約9.86%）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當中之212,495,083股華聯股份由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3,448,000股華聯股份由其配偶李女士持有。鑑於胡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及彼之聯繫人（包括Hollyview及李女士）須就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放棄投票。鑑於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一直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儘管徐丹丹博士為由中非投資任命加入華聯董事會之華聯執行董事，惟彼及中非投資之任何代表概無就認購事項參與與百威及／或認購人之任何討論或磋商。因此，中非投資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華聯之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華聯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鑑於胡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放棄投票。有關是否存在須就此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進一步資料，將會於華聯將寄發予華聯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國際糖業為華聯之主要股東，持有3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69%，因此為華聯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華聯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華聯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中成國際糖業為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及於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擁有重大權益，故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包括持有8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現有股本約36.51%）之中國成套）將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放棄投票。

此外，誠如上市規則所訂明，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華聯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華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以下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華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百威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百威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百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百威股東透過投票表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百威通函之經擴大百威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華聯之財務資料、百威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百威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詳情之百威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寄發予百威股東。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百威股東及百威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百威股份及百威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華聯

華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華聯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ii)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授權）；(iii)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v)召開華聯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華聯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華聯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鑑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兩節分別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方可作實，故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華聯股東及華聯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聯股份及華聯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百威股份恢復買賣

應百威之要求，百威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百威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百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華聯股份恢復買賣

應華聯之要求，華聯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聯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華聯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其當中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百威及華聯已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計為三個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威、認購人（為百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華聯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認購人：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百威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百威
發行人：	華聯

胡先生為百威執行董事及亦為華聯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華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百威各自為華聯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百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聯為百威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華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68.86%；
- (ii) 於完成認購事項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約62.81%（假設概無轉換或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約55.30%（假設概無轉換或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70,000,000港元。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承諾，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未取得華聯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其較：

- (i) 華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於華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華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50.00%；
- (ii) 華聯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折讓約46.67%；
- (iii) 華聯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0港元折讓約48.72%；
- (iv) 華聯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5港元折讓約48.80%；及
- (v) 每股華聯股份資產淨值約0.0284港元溢價約463.38%（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華聯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592,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百威與華聯經參考華聯股份流通量、近期交投表現及華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2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中成國際糖業之豁免及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兩批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不計息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當前轉換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89,500,000股新華聯股份。根據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倘華聯按低於於授出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時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新華聯股份，則轉換價將根據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調整。由於認購價低於華聯股份市價之90%，故認購事項將觸發對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當前轉換價進行調整。根據認購協議，華聯須自中成國際糖業取得上述調整權利之豁免作為簽署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中成國際糖業已向華聯授出以下豁免及作出以下承諾（「**中成國際糖業承諾**」），據此，中成國際糖業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豁免其因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或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其他反攤薄條款而對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之權利；
- (ii) 同意不得行使其於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文據項下之贖回權，惟有關贖回權將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後不再為華聯之單一最大股東時恢復行使；及
- (iii) 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或（倘適用）直至可能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其項下之相關轉換權，及將不會於就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之華聯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將不會接納可能要約（如有）。

中國成套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其由中國成套持有70%權益）合共持有1,1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已發行股本約50.2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成套已向華聯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中國成套承諾**」），據此，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或（倘適用）直至可能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內，中國成套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之華聯股份，及將不會於就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之華聯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將不會接納可能要約（如有）。

中非投資之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非投資持有本金總額為69,750,000港元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華聯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16,250,000股新華聯股份。

根據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倘華聯按低於於授出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時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新華聯股份，則轉換價將根據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調整。由於認購價低於華聯股份市價之90%，故認購事項將觸發對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之當前轉換價進行調整。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華聯須自中非投資取得豁免，據此，中非投資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因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或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其他反攤薄條款而對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之權利（「中非投資豁免」）。

Hollyview及李女士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ollyview及李女士合共持有215,943,083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已發行股本約9.86%。

根據認購協議，華聯須獲得Hollyview及李女士之承諾作為簽署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Hollyview及李女士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或（倘適用）直至可能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華聯之普通股，及將不會於就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之華聯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將不會接納可能要約（如有）（「Hollyview及李女士承諾」）。

提名華聯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認購人有權提名最多六(6)名華聯董事。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相關）獲認購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已信納對華聯及華聯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有關其業務及經營、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認購人將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認購協議日期後第60日（以較後者為準）前向華聯確認，其是否信納其對華聯及華聯集團成員公司之盡職審查。倘認購人於規定日期前並無提供書面確認，此項條件將被視作已獲達成；
- (ii) 認購人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百威股東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iii) 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將華聯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聯股份）之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聯股東（或華聯獨立股東（倘適用））已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華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華聯股東（或華聯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
- (v) 華聯獨立股東已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批准必要決議案；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有效及存續；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撤回；
- (viii) 完成配售事項已發生，以致華聯須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x) 委任認購人建議之新華聯董事及至少兩名現有華聯董事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日期）辭任；
- (x) 華聯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獲得中非投資豁免；
- (xi) 華聯已自承配人取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至可能要約（如有）截止日期轉讓彼等持有之配售股份；及不會接納可能要約（如適用）；
- (xii) 華聯已就修訂契據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有關批准；
- (xiii) 華聯已取得中成國際糖業承諾、中國成套承諾以及Hollyview及李女士承諾，且全部仍然有效；
- (xiv) 華聯於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v) 華聯於認購協議就華聯集團作出之所有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有效；
- (xvi) 從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止，華聯仍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事項而持續不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之暫停交易或短暫停牌除外），及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前或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尚未收到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尚未發出華聯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受到質疑之任何指示；

- (xvii) 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作出裁決以限制或禁止各方進行至完成認購事項；及
- (xviii) 華聯已根據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登記或存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華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監管機關發出裁定以限制或禁止訂約各方進行上文條件(xvii)項下擬定之完成認購事項，亦概無或將無上文條件(xviii)項下擬定之任何監管機關所要求之同意、准許、登記或備案。

認購人可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隨時透過向華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條件(ii)、(iii)、(iv)、(vii)及(viii)、(xvi)及(xvii)除外）。倘條件(i)至(vii)、(ix)、(x)、(xi)、(xii)及(xviii)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所有其他條件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倘百威豁免上文條件(v)及(vi)及於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選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百威將須提出可能要約。華聯及百威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公告。此外，倘若華聯獨立股東並無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人有關是否將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完成認購事項，及因此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提出可能要約之意向將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內披露。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華聯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認購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華聯獨立股東取得之認購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與完成配售事項同時進行。

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百威將於華聯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擁有約55.30%權益，而華聯將成為百威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百威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百威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聯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認購，則其本身）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 華聯

配售代理： AM Capital Limited

AM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華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華聯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並無於華聯持有任何股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配售代理亦承諾將促使配售股份僅將配售予獨立於華聯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個人、商號或公司，且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華聯之主要股東。配售代理亦將不會向任何現有華聯股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華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之約36.51%；
- (ii) 華聯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行使）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6.75%；及
- (iii) 華聯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行使）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96%。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價乃由華聯與配售代理在參考華聯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成交表現以及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允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無條件或在華聯及配售代理均可接受的條件限制下）且其後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前或當時允許配售股份買賣及上市之許可並無撤回；
- (ii) 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 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c)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認購協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配售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將無進一步效力，且華聯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倘上述所指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惟認購事項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華聯及配售代理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承配人之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各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華聯及配售代理承諾，倘作出可能要約，則承配人不得將彼／彼等持有之配售股份轉讓，且於自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起至可能要約已結束當日止期間概不得接受可能要約。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時之所有已發行華聯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之配售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華聯獨立股東取得之配售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華聯將就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事項日期與完成認購事項同時進行。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兩批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其於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按現行轉換價0.60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889,500,000股華聯股份。兩批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均不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應認購人之要求，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兩批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以下日期之較後者：(i)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ii)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華聯單一最大股東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及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除上述者外，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須經聯交所及華聯獨立股東於是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華聯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聯擁有法定股本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其中3,808,820,000股華聯股份為未發行。

華聯建議透過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其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華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華聯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華聯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華聯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華聯之資料

華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華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華聯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進行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及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共有2,191,180,000股已發行華聯股份；及(ii)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3,45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華聯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005,75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華聯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華聯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華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之華聯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04,475)	(265,585)
華聯股東應佔虧損	(573,389)	(210,083)
華聯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62,167	786,387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及其於華聯之權益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百威（其由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太和擁有約58.07%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百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百威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iii)開採蒙古鎢礦；及(iv)買賣醫療設備業務。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百威並無於華聯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及交換華聯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華聯之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百威執行董事並因此被假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胡先生亦為華聯執行董事。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2,495,083股華聯股份由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而3,448,000股華聯股份由李女士（胡先生之配偶）持有。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3,9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華聯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8.52%。認購人已確認，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華聯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處理華聯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ii)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華聯獨立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彼等是否將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清洗豁免、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將由華聯獲得之中非投資豁免除外）；(iii)概無任何百威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華聯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v)除認購協議外，概無有關百威股份或華聯股份且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百威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對華聯集團之意向

百威董事承認華聯集團有具備特色之甘蔗行業運作，及認購事項為百威提供即時進入甘蔗業務之良機。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百威將對經擴大百威集團（包括華聯）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為百威集團（包括華聯）之未來業務方向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而定，百威將為百威集團探索業務機會，及將考慮任何資產出售或收購、業務梳理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華聯，以提升百威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華聯集團之甘蔗業務面對虧損局面，百威董事承認華聯集團甘蔗經營之合理規模及認購價較華聯股份市價之折讓。百威董事相信將由認購人提名之新華聯董事之業務能力及彼等對管理之參與，新華聯董事會將為華聯集團整體帶來新業務視野及新方向。鑑於以上所述，百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百威股東及百威之整體利益。

華聯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華聯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進行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及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聯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23.4%至約366,300,000港元，而毛利減少約6,900,000港元至約44,5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65,600,000港元轉差至於二零一五年的約70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華聯集團現時分別於牙買加的Frome及Monymusk地區擁有兩間糖廠。由於於牙買加Monymusk地區之糖廠（「**Monymusk廠**」）表現下滑，華聯集團現時正就可能臨時應對安排與牙買加政府進行磋商，以由代表牙買加政府之代理自華聯集團接管Monymusk廠之運作，年期為一年，力圖改善華聯集團之虧損局面及避免因暫停運營而產生之任何負面影響。華聯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獲達成之正式安排（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ymusk廠貢獻華聯集團總營業額之約31%。

誠如華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華聯集團預期來年其糖精業務支援服務之整體需求仍將偏低，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其分別位於非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及塞拉利昂共和國之兩名客戶在分別經受其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工廠工人罷工產生之暴亂重創及塞拉利昂共和國爆發伊波拉疫情致使工廠員工已暫時自該國工廠撤離後仍然暫時關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聯之負債總額約為1,158,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華聯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計算）為18.6倍。認購事項將可大幅改善華聯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由18.6倍改善至1.5倍）。華聯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恢復華聯集團之財務實力，讓華聯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因此，華聯董事（不包括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列載於寄發予華聯股東之通函內之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華聯股東及華聯之整體利益。

華聯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由於認購事項，華聯須完成配售事項以維持華聯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鑑於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華聯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華聯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華聯進行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華聯董事認為，應認購人之要求，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將尚未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日期由原來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為以下日期之較後者：(i)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ii)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華聯單一最大股東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及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將確保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帶入之新資金將可供華聯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

華聯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2,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8,000,000港元（將由華聯根據認購事項承擔）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8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6港元。

預期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128,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將由華聯根據認購事項承擔）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15港元。

誠如「華聯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將改善華聯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並恢復其財務實力。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百威亦將對經擴大百威集團（包括華聯）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為百威集團（包括華聯）之未來業務方向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華聯集團所得款項之特定用途於完成上述審閱後確定。

華聯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華聯(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i)緊隨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同時完成認購事項 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緊隨同時完成認購事項 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華聯股份數目	%	華聯股份數目	%	華聯股份數目	%
華聯之主要股東						
中國成套 (附註1)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11.96	800,000,000	10.40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4.48	1,189,500,000	15.45
小計	1,100,000,000	50.20	1,100,000,000	16.44	1,989,500,000	25.85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	-	3,700,000,000	55.30	3,700,000,000	48.07
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212,495,083	3.17	212,495,083	2.76
李女士 (附註2)	3,448,000	0.16	3,448,000	0.05	3,448,000	0.04
小計	215,943,083	9.86	3,915,943,083	58.52	3,915,943,083	50.87
華聯之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0	11.96	800,000,000	10.40
中非投資 (附註3)	90,000,000	4.11	90,000,000	1.34	206,250,000	2.68
華聯之其他公眾股東	785,236,917	35.83	785,236,917	11.74	785,236,917	10.20
小計	875,236,917	39.94	1,675,236,917	25.04	1,791,486,917	23.28 (附註4)
總計	<u>2,191,180,000</u>	<u>100.00</u>	<u>6,691,180,000</u>	<u>100.00</u>	<u>7,696,93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成套由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中國成套亦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總額533,70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華聯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89,50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2. 鑑於Hollyview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中非投資由中非發展基金全資擁有，而中非發展基金由國家開發銀行間接全資擁有。中非投資亦持有本金總額69,75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華聯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16,250,000股新華聯股份之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
4. 根據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及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相關之工具，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華聯股份無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中非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各自不得轉換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及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此處所示之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

華聯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華聯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百威之收購守則涵義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百威並未於華聯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華聯股份之其他證券或華聯之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胡先生為百威之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胡先生亦為華聯之執行董事。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2,495,083股華聯股份由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3,448,000股華聯股份由其配偶李女士持有。

於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3,915,943,083股華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華聯已發行股本約58.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有義務提出可能要約，除非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為此，百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可能會或不會由執行人員授出及須待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獲華聯獨立股東批准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華聯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可選擇豁免該條件並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倘認購人選擇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進行認購事項，則其有義務提出可能要約。百威及華聯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刊發相關公告。

百威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百威之一項主要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百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百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百威股東須於百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華聯之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須待華聯股東獨立投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已發行股本約9.86%）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當中之212,495,083股華聯股份由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3,448,000股華聯股份由其配偶李女士持有。鑑於胡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及彼之聯繫人（包括Hollyview及李女士）須就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放棄投票。鑑於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一直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及討論，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儘管徐丹丹博士為由中非投資任命加入華聯董事會之華聯執行董事，惟彼及中非投資之任何代表概無就認購事項參與與百威及／或認購人之任何討論或磋商。因此，中非投資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華聯之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華聯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鑑於胡先生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放棄投票。有關任何人士是否須就此放棄投票之進一步資料，將會於華聯將寄發予華聯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國際糖業為華聯之主要股東，持有3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69%，因此為華聯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修訂契據構成華聯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中成國際糖業為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及於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包括持有8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現有股本約36.51%）之中國成套）須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放棄投票。

此外，誠如上市規則所訂明，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華聯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華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批准以下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華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百威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百威之一項主要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百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百威股東透過投票表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百威通函之經擴大百威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華聯之財務資料、百威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百威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詳情之百威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寄發予百威股東。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百威股東及百威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百威股份及百威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華聯

華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華聯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授權）；(iii)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致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配售事項詳情；(v)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vi)召開華聯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華聯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華聯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鑑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兩節分別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完成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華聯股東及華聯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聯股份及華聯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百威股份恢復買賣

應百威之要求，百威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百威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百威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華聯股份恢復買賣

應華聯之要求，華聯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華聯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華聯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威」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百威董事會」	指	百威董事會
「百威董事」	指	百威董事
「百威集團」	指	百威及其附屬公司
「百威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威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百威股份」	指	百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百威股東」	指	百威股份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非投資」	指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	指	華聯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總額為69,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合共116,250,000股新華聯股份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為華聯之主要股東並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股權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指	華聯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之尚未償還總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兩批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現行轉換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89,500,000股新華聯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中非新興可換股票據及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修訂契據」	指	華聯與中成國際糖業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Hollyview」	指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聯」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華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
「華聯董事會」	指	華聯董事會
「華聯董事」	指	華聯董事

「華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授權）；(iii)建議增加華聯之法定股本；及(iv)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華聯集團」	指	華聯及其附屬公司
「華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華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以就認購事項條款、配售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投票方面以及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修訂契據是否符合華聯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華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聯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百威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包括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如有）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以外之華聯股東
「華聯股份」	指	華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華聯股東」	指	華聯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暫停華聯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華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百威與華聯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百威與華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指	百威（作為潛在認購人）與華聯（作為潛在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胡先生」	指	胡野碧先生，華聯執行董事及百威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靈修女士，胡先生之配偶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冠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華聯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授權」	指	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華聯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擬將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華聯配售合共800,000,000股新華聯股份
「可能要約」	指	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華聯可換股證券（尚未由認購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其選擇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進行之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百威（作為認購人）與華聯（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進行之日期
「認購授權」	指	華聯獨立股東於華聯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華聯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00,000,000股新華聯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和」	指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蔡華波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毋須因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華聯已發行之華聯股份及證券向華聯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昭億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威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百威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華聯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華聯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百威之責任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惟百威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